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245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0、  
00樓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

被告 羅財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6,518元，及其中新臺幣14萬5,203元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萬6,5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與訴外人友邦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友邦公司）簽訂信用卡使用契約，並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逾期清償者，依約定條款第15條計付循環利息及違約金。嗣友邦公司於民國98年9月24日將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業務移轉予伊，而被告自113年9月底即未依約繳款，積欠伊新臺幣（下同）14萬6,518元（含本金14萬5,203元、利息115元及違約金1,200元）。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答辯：伊係網路購物遭詐騙而未付款，該網站現已消失致伊無法提出證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原告公司消費繳息查  
02 詢、友邦公司信用卡申請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3 函、友邦公司業務移轉同意書、友邦公司信用卡資產移轉通  
04 知、原告公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利率截圖、原告公司  
05 歸戶基本資料查詢及消費明細表（見促字卷第3至7頁及本院  
06 卷第13、18、19頁）為證，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自堪信原告  
07 前揭主張為真實。至被告抗辯伊係遭詐騙而未付款（見本院  
08 卷第26頁反面）等語，惟依被告所提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  
09 分局草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消費明細（見本院  
10 卷第28至30頁），尚無從認定所圈選之款項係遭詐騙而非被  
11 告消費，且被告於114年2月24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亦自陳沒  
12 有證據（見本院卷第26頁反面），而難認其抗辯可採。從  
13 而，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4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6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部  
17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18 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8 書記官 陳家安